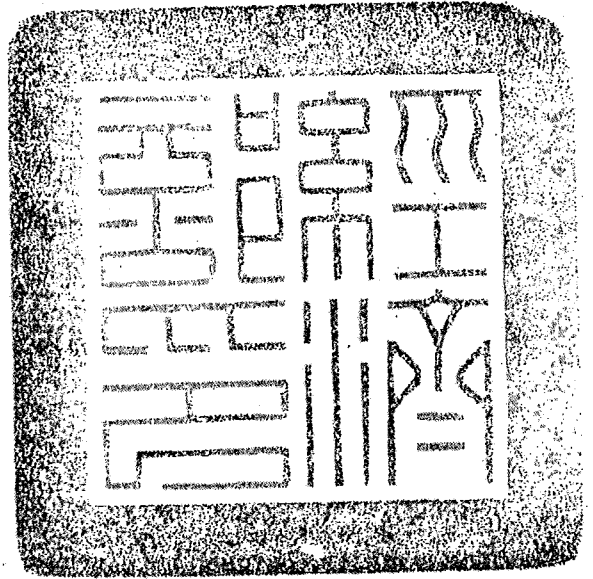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29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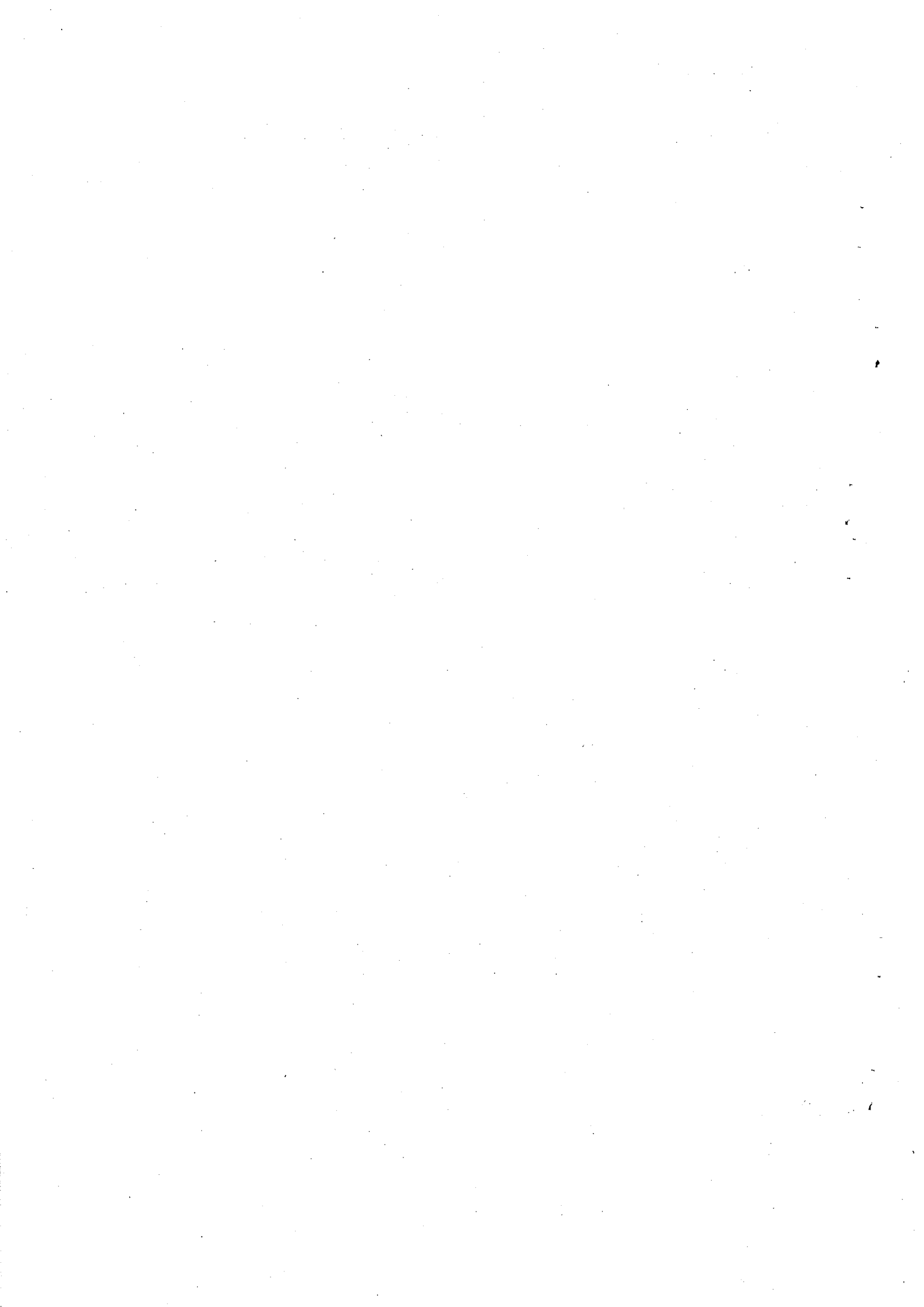
依據：礦業法第4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有關旨揭注意事項第7點第2款「七、為確保礦業權者履行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其中，行政契約範本刻正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俟取得共識後，預計於113年6月30日另行發布。

二、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 注意事項

- 一、關係部落及礦業權者得依「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之重點提要，知悉依礦業法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程序(以下簡稱諮商同意程序)之應行注意事項。諮商同意程序示意圖，如附圖一、二可參閱。
- 二、本注意事項未定參用事項，仍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辦法(以下簡稱諮商同意辦法)規定辦理。
- 三、礦業權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提出同意事項之計畫、利益分享及共同參與或管理等具體內容，建議關係部落應充分理解，以作為後續行使同意權的基礎。(相關利益分享機制得參考但不限於附表一)。
- 四、礦業權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所附申請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等文件，其內容，建議提供但不限於礦業權基本資料、開採範圍及坐落、可開採總量、計畫最終高程、規劃開採年限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或相關申辦流程之進度說明等。
- 五、關係部落認有必要時，礦業權者應依關係部落之請求，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協助說明或聘用精通族語的人員擔任翻譯，便與關係部落充分溝通，以達成共識。
- 六、對於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是否明定有效期限，由關係部落與礦業權者雙方視需要合意決定，可於部落會議議決後，將有效期限納入會議紀錄。於期限屆期前，礦業權者應著手依據諮商同意辦法，重啟諮商同意程序。
- 七、為確保礦業權者履行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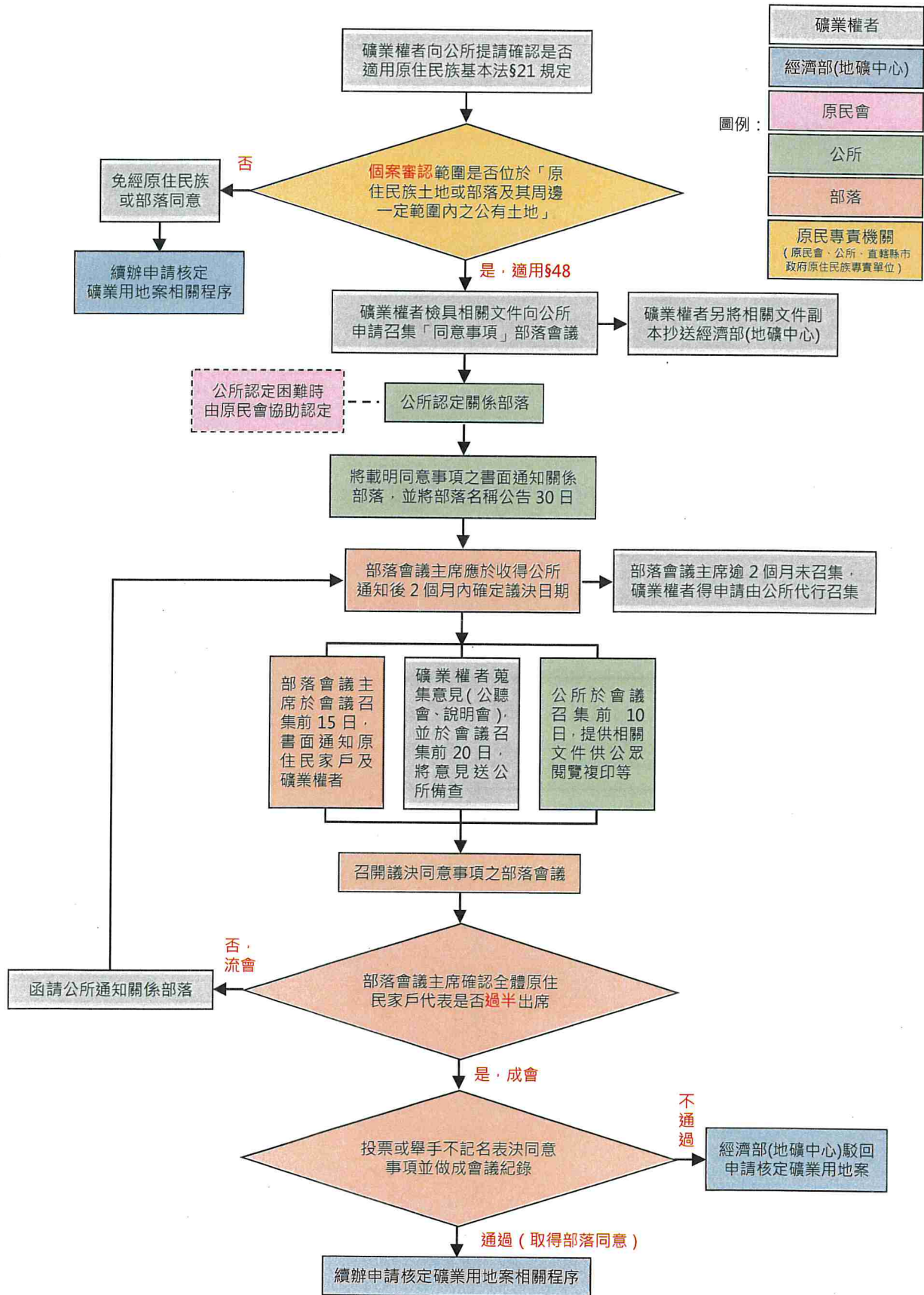
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一)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例如於礦業用地核定函中加列，如未履行時，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應廢止其礦業用地之核定。
- (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
- (三)若礦業權者承諾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發生爭議而未能解決時，關係部落得請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協處。

附表一 常見利益分享項目及細目，舉例如下：

| 項目 | 細目 |
|------|---|
| 就業機會 | 員額數、薪水、工作福利、上下班時間...等。 |
| 回饋措施 | 贊助活動費用、愛心車輛服務、獎助學金、敬老禮金、喪葬補助、結婚及生育補助、急難救助金...等。 |
| 環境維護 | 使用道路養護、定時灑水頻率及範圍...等。 |
| 其他 | 由雙方討論合意之事項。 |

附圖一、依礦業法第 48 條辦理原民諮商同意程序示意圖



附圖二、依礦業法第 50 條辦理原民諮商同意程序示意圖

